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11-37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6-0216, 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(2026年度第一期)征集公告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11-37)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服务器框架协议采购(2026年度第一期)征集公告,属于 工业 行业;响应产品制造商为深圳市火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10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3 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深圳市火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17 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 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(2017)213号)的规定,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